

徐汇区高层住宅、高层商住两用、 高层公共建筑火灾风险隐患排查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310104000251230162783-04310732

采购单位：上海市徐汇区应急管理局

代理机构：上海璠润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30日

2026年01月30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响应单位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2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4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4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徐汇区高层住宅、高层商住两用、高层公共建筑火灾风险隐患排查项目的潜在响应单位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02-10 14: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4000251230162783-04310732

项目名称：徐汇区高层住宅、高层商住两用、高层公共建筑火灾风险隐患排查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85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8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徐汇区高层住宅、高层商住两用、高层公共建筑火灾风险隐患排查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85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高层建筑火灾风险隐患排查工作，高层住宅、高层商住两用、高层公共建筑的排查清册建立、分级分类排查、火灾风险隐患排查分析评估等工作。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2026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高层住宅建筑、高层商住两用、高层公共建筑火灾风险隐患排查工作，2026 年 4 月 15 日前提提交高层住宅建筑、高层商住两用建筑、高层公共建筑火灾风险隐患排查评估报告。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1）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小微企业产品均执行 10%价格折扣优惠。（2）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6-01-30 至 2026-02-06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地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说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获取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四、响应文件提交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02-10 14:00:00（北京时间）

响应地点：电子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纸质文件：徐汇区虹漕路 77 号 C10 栋 804 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响应时间：2026-02-10 14:00:00（北京时间）

响应地点：电子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纸质文件：徐汇区虹漕路 77 号 C10 栋 804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项

（1）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①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备用纸质响应文件（壹正贰副）前来参加磋商，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身份证的复印件和原件（除密封于商务响应文件内外，还应单独再准备一份，无需密封）。（2）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供应商应在获取磋商文件阶段上传联合体协议书。（如有）（3）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4）响应单位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代理机构无法在响应截止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徐汇区应急管理局

地址：漕溪北路 366 号

联系方式：021-648722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璠润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虹口区溧阳路 1111 号永融企业中心 8B1

联系方式：021-6167012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庄强

电 话：021-61670128

第二章 响应单位须知

响应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	徐汇区高层住宅、高层商住两用、高层公共建筑火灾风险隐患排查项目
2.	项目内容	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3.	项目类别	货物□ 服务■
4.	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徐汇区应急管理局 地 址：漕溪北路 366 号 电 话：021-64872222 联系人：段静仪
5.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璠润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虹口区溧阳路 1111 号永融企业中心 8B1 邮 编： 电 话：021-61670128 传 真： 联系人：庄强
6.	最高限价	□无 ■有，最高限价为：包 1-1850000.00 元
7.	招标代理服务费 等费用	响应单位在成交后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 号的相关规定收取，以代理服务项目的成交金额为基数，综合费率 1.5%*0.95 收取。
8.	报名、发售竞争性 磋商文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9.	响应保证金	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响应保证金：本项目收取响应保证金 3 万元。 保证金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响应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应与响应截止时间一致。响应保证金有效期应与响应有效期一致。逾期不交者，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溧阳路支行</p> <p>账 户：上海璠润招标服务有限公司</p> <p>账 号：442981039635</p> <p>响应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p> <p>供应商应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进行保证金的缴纳登记，且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系统上确认。</p> <p>付款备注：徐汇区高层住宅、高层商住两用、高层公共建筑火灾风险隐患排查项目。</p>
10.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相关规定
11.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p>(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p> <p>(2) 是否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p> <p>分包具体内容：如果响应单位无_____资质，应将_____部分的工作分包给具有_____资质的供应商。</p> <p>分包内容的金额或比例：约占合同总价的_____%</p>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p>不允许</p> <p>接受联合体响应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p>
14.	是否现场踏勘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p> <p><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踏勘。集合时间： / 集合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响应单位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响应报价、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用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响应时一并考虑。响应单位一经成交，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响应单位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费用，并对踏勘现场后做出的判断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p> <p>注：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p>

		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响应单位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单位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5.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6.	技术响应	响应单位必须对主要技术指标（第四章采购需求书中的带▲标志的技术条款，如有）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具体以采购需求书中列明要求为准]。如果带▲标志的技术条款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视作偏离。
17.	响应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6-02-10 14:00:00（北京时间） 响应地点： 电子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纸质文件：徐汇区虹漕路77号C10栋804室。 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注：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响应签收（响应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响应单位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
18.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日历天
19.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0.	报价方式	(1) 报价币种：人民币报价（含税价） (2) 响应单位所报的响应价应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比如折扣率） 固定不变的，各响应单位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成交，在响应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
21.	开标一览表	(1) 开标时仅对本项目《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唱标，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2)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响应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规定，开标时，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请响应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务必填写正确的大写金额，以补救因报价金额“单位”差错造成的错误。 (4) 电子响应工具中填写开标一览表的响应总价请务必核实无误后再

		提交。
22.	响应文件有效性	响应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23.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
24.	备用纸质响应文件份数及编制要求	正本一份，副本肆份（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若响应多个包件，可编制在同一本响应文件中，但响应内容应按包件独立编制。共性内容可不重复，但应在各包件都适用的内容前标明“以下内容适用于包件*、包件*”。
25.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的标准和方法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二、资格审查”的相关规定。
26.	符合性审查 无效标条款	符合性审查的标准和方法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三、符合性审查”的相关规定。
27.	政策功能	<p>（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2）中小企业：</p> <p>1)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10%的价格扣除优惠。（供应商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p> <p>3)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u>其他未列明行业</u>。</p>

		<p>4) 如果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6)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7)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8)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原则上不能参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但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物全部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情况除外。</p> <p>9)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 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采购管理部门负责。</p> <p>10)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已上线, 自测链接: https://www.miit.gov.cn/jgsj/qyj/gzdt/art/2020/art_2b95d74c127649649c10be4ef6044609.html</p>
电子响应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	<p>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 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p> <p>为确保云采交易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 供应商应在云采交易平台注册登记入库并获得账号和密码。</p>
2.	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	<p>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更正, 更正文件应在云采交易平台上公告, 并通过云采交易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p>
3.	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p>(1) 供应商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 应使用云采交易平台提供的客户端响应工具编制响应文件。</p> <p>(2)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 并在响应客户端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 文件格式参考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格式。</p> <p>(3) 响应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 以便响应工具抽取目录。WPS 转 PDF 格式的文档, 在 WPS Office</p>

		<p>软件中，先点击左上角“文件”，选择“另存为”，并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保存”，生成 PDF 文件。Word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先点击左上角“文件”，再点击“导出”、“创建 PDF/XPS”，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发布”，生成 PDF 文件（如第一次使用 Office 软件生成带目录结构文件，需在发布前点击“选项”，并勾选“创建书签时使用”）。</p> <p>（4）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5）供应商和云采交易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通过响应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再经过云采交易平台加密保存。</p> <p>（6）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而致响应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4.	网上响应	<p>（1）登入响应客户端：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云采交易平台响应客户端。</p> <p>（2）填写网上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响应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响应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响应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p> <p>（3）完成响应：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p>
5.	响应文件签收	<p>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响应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p> <p>若项目未到达响应截止时间，供应商可对已完成上传响应文件的项目进行“撤回”，如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p>

		购代理机构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回”操作。
6.	响应截止	响应截止与开标时间以云采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响应截止时间后云采交易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首次响应文件。
7.	响应文件解密	云采交易平台显示响应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云采交易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解密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8.	开标	<p>(1) 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在完成网上响应文件提交后，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纸质响应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p> <p>(2) 开标程序在云采交易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p> <p>☆(3) 签到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的除外。</p> <p>(4) 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开标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p>
9.	响应文件解密	云采交易平台显示响应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云采交易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解密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10.	开标记录的确认	<p>(1) 响应文件解密后，云采交易平台根据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p> <p>(2) 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响应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p> <p>(3) 供应商未对开标记录表提出异议，又拒不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开标记录表的内容。</p>
11.	其他	<p>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1) 云采交易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2) 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云采交易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3) 云采交易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12.	云采交易平台 获取帮助	<p>1、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p> <p>2、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 9:00-17:30，技术支持：政采云有限公司，客服电话：95763</p>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发布的《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试运行通知》、《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响应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云采交易平台系统进行。采购云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响应单位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响应单位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上海政府采购网首页“操作须知”专栏中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单位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货物”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响应单位承担的货物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人”系指《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5 “响应单位”系指从响应单位处按规定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向招标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6 “成交人”系指成交的响应单位。

2.7 “甲方/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即本项目的采购人。

2.8 “乙方/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的响应单位。

3. 合格的响应单位

3.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参加本项目响应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其他资格要求详见磋商公告。

3.3 磋商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3.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响应单位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响应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 证

书) 参加响应。

3.3.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3.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否则, 相关响应均无效。

3.3.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响应保证金, 其交纳的响应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3.5 联合体成交的, 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云采交易平台签订采购合同, 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3.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7 联合体成交的项目, 在成交公告中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均应一并公告。

3.3.8 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4. 供应商的保密义务

4.1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中, 对于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均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 未经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 否则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4.2 供应商一旦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须保障采购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 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 磋商费用

不论响应的结果如何, 响应单位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 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公告
- (2) 响应单位须知
- (3) 评标方法与程序
- (4) 招标需求
- (5)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6)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7)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5.2 除非另有特别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服务活动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响应单位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无论是否递交响应文件，响应单位都应承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保密的义务。

5.4 响应单位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响应单位的责任。

5.5 响应单位一旦成交，须保障采购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响应单位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响应单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响应单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发给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响应单位，该补充文件如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 3 日发出，不足 3 日的，应顺延开标时间。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主动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单位；不足 3 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7.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并对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响应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7.3 补充文件将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响应单位有约束力。

7.4 当后发的补充文件与原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后发的补充文件为准。

8.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和处理

8.1 响应单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单位提出的质疑，应依据本须知第 35 条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8.3 采购代理机构因处理质疑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和修改，可能影响响应单位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本须知第 6 条、第 7 条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编写要求

9.1 响应单位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首页“操作须知”专栏中操作手册，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操作手册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响应可能被拒绝。

9.2 响应单位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响应客户端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响应文件录入、响应、响应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0. 响应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响应文件、响应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0.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12.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单位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或云采交易平台响应客户端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响应报价表以及相关响应内容。

13. 响应报价

13.1 响应报价应包含服务达到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货物的所有费用。响应单位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价格不做调整；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服务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13.2 其余要求详见前附表。

14. 响应货币

响应文件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5. 资格证明文件

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中“响应单位的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

16. 技术响应文件

响应单位必须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的服务或伴随货物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中技术标的主要内容。

17. 响应保证金

17.1 响应保证金具体要求：见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17.2 响应单位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将在收到响应单位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响应保证金，但因响应单位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3 未成交人的响应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 成交人的响应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转为履约保证。

17.5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响应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

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响应单位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6 发生以下情况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开标后响应单位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的；
- (2)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 (3) 成交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成交人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的。

18. 响应有效期

18.1 响应有效期详见前附表要求。

18.2 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书面要求响应单位延长有效期，响应单位可以书面方式拒绝上述要求且有权索回其响应保证金。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响应单位，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内容，但其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9. 响应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19.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9.2 响应文件书写应清楚工整，除响应单位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电子文件的录入和上传

20.1 响应单位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使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录“云采交易平台响应客户端”，按照系统设置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响应的包件号。

20.2 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响应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20.3 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0.4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响应单位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响应签收（响应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响应签收）。响应单位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

21. 响应截止时间

21.1 所有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上传、解密。

21.2 网上响应截止时间前，响应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上响应可能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响应单位响应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响应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1.3 出现本须知第 6 条、第 7 条和第 8 条的情形，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而推迟响应截止日期时，响应单位应按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修改通知中规定的时间递交。

22. 迟交的响应文件

22.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3.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3.2 响应单位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对已完成上传响应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注：响应单位可在政采云响应客户端大厅中的“进行中的项目”标签页下找到需要撤回的项目，点击“撤回”即可。如采购代理机构已签收响应文件，则响应单位需先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撤销签收，再进行撤回修改。）

23.3 响应截止后，响应单位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23.4 响应单位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五、开标和评标

24. 开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响应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携带纸质响应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响应文件）出席开标会议。响应单位未参加现场开标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24.2 响应单位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并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24.3 响应截止时，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或现场提交响应文件纸质版的响应单位少于 3 个的，不得开标；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24.4 响应单位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采购人应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4.5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响应单位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4.6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资格审查小组，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

机构的工作人员 2 人以上组成。

25.2 资格审查的内容，详见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5.3 资格审查小组须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对响应单位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逐一进行审查，并在资格审查表上详细记录审查情况；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还应注明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理由。

25.4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单位的响应文件，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

25.5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响应单位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26. 符合性审查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

26.2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符合性审查标准和方法。

26.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响应。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响应文件通过的服务及相关货物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一致，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减轻了响应单位的义务。

26.4 评标委员会只根据响应文件的内容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无义务寻求其他外部证据。如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响应无效，响应单位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27.1 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单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响应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响应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 响应文件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响应。

27.3 响应单位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材料作为其响应文件的补充文件，和之前递交的响应文件共同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响应单位具有约束力。

27.4 响应文件中如有其他错误（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对于错误的内容，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评标时将按照对响应单位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该响应单位成交，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响应单位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原则签约。

28. 响应报价的修正

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29. 商务技术评审

29.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技术评估，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并择优推荐成交候选人。

29.2 评标时除考虑响应价以外，还应考虑的各项因素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30.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

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31. 保密

31.1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响应单位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31.2 响应单位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

六、定标

35. 质疑与投诉

35.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35.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

响应单位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响应单位需要补正的事项，响应单位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响应单位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且应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5.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招标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招标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5.6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5.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6. 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附加条件。

36.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 履约保证(如有)

合同签订前,成交人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

七、其他

38. 响应注意事项

响应单位应自行办理云采交易平台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操作须知”),响应单位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响应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依据：

1.本评标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并报经采购人认可，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成交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3人。

3.本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由评委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响应单位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各响应单位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与响应报价得分之和为总得分。响应报价得分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响应报价的修正：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响应单位书面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响应单位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5.评标委员会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托外部证据。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响应单位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人将报财政部门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响应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的相关规定，予以废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6.本项目包含 1 个包件，同一响应单位允许最多成交 1 个包件。

7.成交候选人的推荐：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响应单位的响应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评标委员会按本办法记名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评委将商务技术部分和响应报价部分合计得分排名前三名的合格响应单位作为成交候选人。（注：若有多个包件且每个响应单位仅允许成交一个包件的项目，则按包件顺序依次综合评分，对每个包件推荐排名前三的响应单位作为该包件的成交候选人报采购人，如若出现包件 1 之后的其他包件得分最高的响应单位已在前述某个包件中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则该包件的成交候选人按得分排名依次顺位提升推荐。）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如出现并列排名第一的，按下述两种方式中

的一项方式执行：按技术优先原则定标；由采购人按随机抽取方式确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两人以上工作人员在场，并邀请并列第一的供应商到场监督并当场记录抽取情况。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出现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8.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响应单位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标准如下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响应单位	A	B	C
	分析因素			
一、资质 资质	(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了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或自然人的合法证明材料（法人与其分支机构未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响应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响应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二)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			
	(三)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p>(四) 提供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 响应截止前三年内响应单位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 提供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p>			
	(五)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p>a) 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 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p>			
	<p>b) 响应单位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均属于小微企业, 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响应单位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响应单位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若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响应单位单位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二、信用状况	<p>开标后评标前,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响应单位信用记录, 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p>			

1. 以上资格审查内容由资格审查小组进行评定。

2. 打“-”的为符合; 打“×”为不符合。

3. 资格审查情况汇总说明:

三、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标准如下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分析因素	响应单位	A	B	C
----	------	------	---	---	---

1.	响应单位的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2.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盖章并上传以下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响应承诺书、响应函，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供应商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联合响应协议书（如有）；			
3.	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90 个日历天；			
4.	按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或提交的响应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如有）；			
65	响应单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6.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响应单位串通响应情形；……等）；			
7.	未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			

1. 以上符合性审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定。

2. 打“-”的为符合；打“×”为不符合。

3. 符合性审查情况汇总说明：

五、详细评审及打分细则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通过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须一致。

综合评分法

徐汇区高层住宅、高层商住两用、高层公共建筑火灾风险隐患排查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p>（1）首先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审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10 分。</p> <p>（2）确定其他响应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报价得分=（评审基准</p>

		价/打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 × 10% × 100。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如供应商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该响应将不列入评审范围, 其报价如为最低报价, 将不作为评审基准价。
需求理解及服务目标设定	0~5	<p>供应商对需求的理解、分析、合理化建议是否准确到位等进行综合评审。</p> <p>评分标准:</p> <p>供应商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及服务目标全面合理, 贴合采购人的特殊性, 且具有前瞻性、详尽性的, 得 4-5 分;</p> <p>供应商提供的需求理解有一定针对性, 服务目标基本符合本项目情况的, 得 2-3 分;</p> <p>供应商提供的需求理解在内容程度上及服务目标针对性上存在不足的, 得 1 分;</p> <p>供应商提供的内容有缺漏不理解本项目或者不提供的, 得 0 分。</p>
高层住宅排查方案	0~6	<p>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需求高层住宅排查方案(基础信息类、消防设施类、日常管理类)做出方案, 方案需满足采购文件所需的要求等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分标准:</p> <p>所提供的方案完全满足采购文件, 并且方案思路明确、具有可实施性、细节内容丰富完善的, 且方案符合稳定可靠、技术先进、安全等原则的, 得 5-6 分;</p> <p>所提供的方案基本完整, 缺少详细排查方案的, 得 3-4 分;</p> <p>所提供的方案在可实施性和细节程度上存在不足的, 得 1-2 分;</p> <p>方案与项目需求无关或未提供方案的, 得 0 分。</p>
高层商住两用排查方案	0~6	<p>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需求高层商住两用排查方案(基础信息类、消防设施类、日常管理类)做出方案, 方案需满足采购文件所需的要求等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分标准:</p> <p>所提供的方案完全满足采购文件, 并且方案思路明确、具有可实施性、细节内容丰富完善的, 且方案符合稳定可靠、技术先进、安全等原则的, 得 5-6 分;</p>

		<p>所提供的方案基本完整,缺少详细排查方案的,得3-4分;</p> <p>所提供的方案在可实施性和细节程度上存在不足的,得1-2分;</p> <p>方案与项目需求无关或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p>
高层公共建筑排查方案	0~10	<p>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需求高层公共建筑排查内容(基础信息类、消防设施类、日常管理类、建筑防火类)做出方案,方案需满足采购文件所需的要求等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分标准:</p> <p>所提供的方案完全满足采购文件,并且方案思路明确、具有可实施性、细节内容丰富完善的,且方案符合稳定可靠、技术先进、安全等原则的,得8-10分;</p> <p>所提供的方案基本完整,缺少详细排查方案的,得5-7分;</p> <p>所提供的方案在可实施性和细节程度上存在不足的,得2-4分;</p> <p>方案与项目需求无关或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p>
根据存在的风险提出的整改措施	0~10	<p>针对本项目特点,根据存在的风险提出整改措施,根据整改措施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等进行综合评分。</p> <p>方案完整、合理、具有可行性、针对性的此项可得8-10分。</p> <p>方案有缺漏、但合理、可行、具有针对性的此项可得5-7分。</p> <p>方案各方面均有缺漏,缺少针对性的此项可得2-4分。</p> <p>方案与项目需求无关或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p>
相关风险清单整理方案	0~5	<p>供应商应按项目需求做出方案,方案需满足采购文件所需的现实风险清单,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分标准:</p> <p>所提供的方案完全满足采购文件,并且方案思路明确、细节内容丰富完善的,且方案符合稳定可靠、安全等原则的,得4-5分;</p> <p>所提供的方案基本完整,但有缺漏的,得2-3分;</p> <p>所提供的方案在可实施性细节程度、针对性上存在不足的,得</p>

		<p>1 分； 方案与项目需求无关或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p>
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0~10	<p>供应商应按项目需求做出方案，方案需满足采购文件所需的要求等（包括但不限于：遇突发事件或非装置本身所引起的异常情况、各类故障突击抢修，需配备应急力量队伍，及对突发事件的响应效率等）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分标准： 所提供的方案完全满足采购文件，并且方案思路明确、具有可实施性、细节内容丰富完善的，且方案符合稳定可靠、技术先进、安全等原则的，得 8-10 分； 所提供的方案基本完整，但缺乏针对性的，得 5-7 分； 所提供的方案在可实施性、细节程度、针对性上存在不足的，得 2-4 分； 方案与项目需求基本无关或未提供方案的，得 0-1 分。</p>
项目人员配置	0~12	<p>1) 项目负责人配备情况 要求： 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工作的管理经验、相关工作业绩、管理能力，及所提供的负责人的执业能力证书等。</p> <p>评分标准： 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和业绩具有相关性、专业性、丰富性，能提供匹配的相关材料、具有相应的能力证书等得 4-6 分； 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和业绩符合需求基本要求，具备相应的相关材料的得 1-3 分； 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和业绩不符合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 项目团队其他人员配备情况 要求： 项目团队中专业人员的投入满足项目需求，项目人员整体配备，包括驻场人员满足采购需求，组织架构与职责分配合理，相关资历的证明材料和数量齐全等。</p> <p>评分标准： 所提供的团队人员配置合理、分工明确、人员经验丰富、业务能力强，且提供齐全的证明资料</p>

		<p>的，得 4-6 分；</p> <p>所提供的团队人员配置及数量、分工等基本满足业务需求，人员经验与本项目有一定相关性，提供部分人员证明资料的，得 1-3 分；</p> <p>所提供的服务团队人员配置数量、经验、学历、业务能力等不符合项目需求未提供的不得分。</p>
组织架构及内部管理制度	0~5	<p>根据项目需求提供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分标准：</p> <p>所提供的方案思路明确、具有可实施性、细节内容丰富完善的，且方案符合稳定可靠、技术先进、安全等原则的，得 4-5 分；</p> <p>所提供的方案基本完整，有缺漏的，得 3-4 分；</p> <p>所提供的方案在可实施性和细节程度上存在不足的，得 1-2 分；</p> <p>方案与项目需求无关或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p>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0~10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等综合评分。</p> <p>评分标准：</p> <p>质量保证措施规范、全套、完整且服务方案针对性强，措施合理，对各种意外和项目风险有完善的处理办法，可行性强的，得 8-10 分；</p> <p>所提供的方案基本完整，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7 分；</p> <p>提供的方案匹配项目需要、但质量保证措施、各种意外和项目风险有完善的处理办法存在不足，得 2-3 分；</p> <p>未提交任何方案，或方案完全不符合项目实际需要，不得分。</p>
类似业绩	0~6	<p>根据各供应商近三年内类似业绩（请提供合同清晰扫描件，需要包含关键页）。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注：类似业绩是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和主要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业绩。</p>
企业综合实力	0~5	<p>供应商需提供相关综合服务能力、信誉程度、履约能力等的相关材料，评审专家根据相关材料等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分标准： 供应商综合服务能力强、对于项目需求完全具备履约能力，诚信记录、资信材料等信息完全符合本项目需要的，得 4-5 分； 供应商综合服务能力、履约能力、信誉程度等总体情况一般，项目实施能力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2-3 分。 未提交任何企业相关信息和材料的，或企业综合实力明显缺乏承接本项目所需实力的，得 0 分</p>
--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背景

为确保全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防范工作三年行动顺利推进，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同意，现拟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辅助开展高层建筑火灾风险隐患排查工作，涉及经费主要用于高层住宅、高层商住两用、高层公共建筑的排查清册建立、分级分类排查、火灾风险隐患分析评估等工作。

二、项目需求

本项目预算金额约为 185 万元，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统一聘请第三方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进行高层建筑火灾风险隐患排查工作。排查对象确定：区消防救援局确定高层公共建筑排查对象；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确定高层住宅建筑、高层商住两用建筑排查对象；区应急管理局确定不纳入此次排查对象的高层住宅建筑（已实施消防设施改造项目的高层住宅建筑）。

（一）排查对象

全区高层住宅、高层商住两用、高层公共建筑。

（二）排查内容

1、高层住宅、高层商住两用建筑排查内容：（1）基础信息类。排查高层住宅小区建筑及物业管理基本情况，主要涵盖小区消防管理主体基本情况、建筑基本情况、聘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情况等内容。（2）消防设施类。排查高层住宅小区建筑消防设施运行情况，主要涵盖室内消火栓系统（墙式消火栓）、室外消火栓系统（小区室外消火栓）、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烟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喷淋）、疏散指示系统（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系统（应急照明灯）、消防电梯、消防水泵（消火栓泵、喷淋泵）、公共部位防火门等完好有效运行等内容。（3）日常管理类。排查高层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企业日常消防安全管理职责落实情况，主要涵盖楼道堆物、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竖向管道井封堵、消防控制室值班值守落实等内容。

2、高层公共建筑排查内容：（1）基础信息类。排查高层公共建筑消防管理主体基本情况、建筑基本情况、聘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情况等方面内容。（2）消防设施类。排查高层公共建筑消防设施运行情况，主要涵盖消防给水系统、消火栓系统、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机械防排烟系统、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灭火器等完好有效运行等方面内容。（3）日常管理类。排查高层公共建筑消防安全管理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主要涵盖制度建立、制度落实、消防控制室管理、其他管理等方面内容。（4）建筑防火类。排查高层公共建筑建筑防火相关情况，主要涵盖总平面布局、消防救援、平面布置与防火分隔、安全疏散、建筑幕墙与保温系统、电气防火等方面内容。

（三）排查要求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依据排查内容开展火灾风险隐患排查工作，如实填报《高层住宅建筑突出火灾隐患排查治理表》（附件1）、《高层公共建筑日常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治理表》（附件2）。根据排查情况，汇总梳理高层住宅建筑、高层商住两用建筑、高层公共建筑消防安全隐患现实风险清单，提出针对性整改意见建议，并出具《排查评估报告》。

三、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2026年3月31日前完成高层住宅建筑、高层商住两用、高层公共建筑火灾风险隐患排查工作，2026年4月15日前提交《高层住宅建筑、高层商住两用建筑火灾风险隐患排查评估报告》、《高层公共建筑火灾风险隐患排查评估报告》。

四、付款方式

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人开具的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五、验收方式

出具《排查评估报告》，由采购人需求部门自行验收。若评估报告未满足采购人要求，需进行完善及补充，直至采购人认可为止。

六、人员要求

人员要求：组建3个项目团队，由1名项目负责人、不少于3名团队人员组成。其中项目负责人为注册一级消防工程师；项目团队人员为取得消防设施操作员（消防设施检测维修保养）四级/中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注册一级消防工程师。

七、其他

- 1、中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需求，提供完整的服务方案。
- 2、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所涉及的设备费、场地费及相关杂费等全部费用。招标人不接受中标人任何因遗漏报价而发生的费用追加，因中标人违反《劳动法》

等法律法规而造成招标人的连带责任和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一经中标，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中标金额。

3、中标人自行负责其招聘员工的一切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培训、制服等；如发生工伤、疾病乃至死亡等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中标人全部负责。

4、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得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5、若中标人发生重大责任事故，招标人可提前终止合同履行并追究相关事故责任。

6、中标人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招标人指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或最新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的，以严格或最新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附件 1

高层住宅建筑突出火灾隐患排查治理表 (一小区一幢一表)

排查单位 (公章) : _____

排查人: _____

排查时间: _____

第 1 部分: 基础信息类					
居民小区基本情况	小区名称				
	小区地址				
	小区竣工时间		年		月
	小区所属街镇				
	小区所属居委				
	小区管理主体		<input type="checkbox"/> 物业服务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业委会自管 <input type="checkbox"/> 街镇托底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无人管理		
	小区物业服务企业名称				
	小区物业服务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小区物业经理姓名				
	联系手机				
小区建筑基本情况	27 米以上自然幢总数	() 幢	27 米以上门牌幢总数	() 幢	
	27 米至 54 米自然幢数	() 幢	54 米至 100 米自然幢数	() 幢	
	100 米以上自然幢数 () 幢				
聘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情况	是否聘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负责共用消防设施日常维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聘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负责共用消防设施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消防设施日常维保企业名称				
	消防设施日常维保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消防设施年度检测企业名称				
	消防设施年度检测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排查门牌幢号	该门牌幢基本情况 (第 2 部分: 消防设施类、日常管理类)					
	建筑高度	<input type="checkbox"/> 27 米至 54 米 <input type="checkbox"/> 54 米至 100 米 <input type="checkbox"/> 100 米以上				
	该楼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混合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商品房 <input type="checkbox"/> 售后房 <input type="checkbox"/> 直管公房				
	该楼是否为底商上住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性质层数	() 层	商业性质面积	
	该楼是否设有地下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地下层数	() 层	地下部分使用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用房 <input type="checkbox"/> 机动车库

					<input type="checkbox"/> 非机动车库
该楼竣工时间	_____年_____月				
是否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室内消火栓系 统运行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完好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损坏(无水)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配件损坏缺失		
消火栓泵 运行情况	泵房位置		泵是否能启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设有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喷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自动喷水灭火 系统运行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完好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损坏(无水)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配件损坏缺失		
喷淋泵 运行情况	泵房位置		泵是否能启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烟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火灾自动报警 系统运行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完好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损坏(无法自动报警)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配件损坏缺失		
消防控制室 运行情况	消控室 位置		是否落实双人24 小时持证上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设有疏散指示系统 (疏散指示标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疏散指示系统 运行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完好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损坏(无法通电亮光)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配件损坏缺失		
是否设有应急照明系统 (应急照明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应急照明系统 运行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完好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损坏(无法通电亮光)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配件损坏缺失		
该楼周边是否设有室外消火栓 系统(小区室外消火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室外消火栓系 统运行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完好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损坏(无水)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配件损坏缺失		
该楼是否设有消防专用电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消防电梯 运行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完好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损坏(无法紧急迫降)		
楼道是否存在堆物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存在楼道堆物 情形的楼层			
电动自行车是否存在违规停 放、充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电动自行车存 在违规停放充 电情形的楼层			
竖向管道井是否逐层完全封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未封堵楼层			
公共楼梯间及前室防火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完好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损坏		损坏 楼层		

附件 2

高层公共建筑日常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治理表

第 1 部分：基础信息			
建筑产权单位名称			
建筑产权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手机：
建筑管理模式	物业服务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业主自行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他人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街道托底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无人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物业服务企业名称			
物业服务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负责人： 联系手机：
建筑地址		建筑面积	
建筑高度		建筑层数	
竣工年月		建筑类别	一类高层公共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高层公共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超高层公共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高层工业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情形	是否为高层商办建筑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所属街镇			
是否已列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消防设施维护	<input type="checkbox"/> 聘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负责共用消防设施日常维保 <input type="checkbox"/> 未聘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负责共用消防设施日常维保		
是否设置 水泵结合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水泵结合器设 置位置	
是否设置消防车登高救援场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救援场地位置	

室外消火栓设置位置		室外消火栓设置数量	
是否设置环形消防车道或沿长边设置消防车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入口	
		出口	
是否设置消防电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消防电梯设置位置	
是否设置消防救援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消防救援窗设置位置	
是否设置地下空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地下空间使用性质	
公共区域是否设置敞开式外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具体情况说明:		
建筑是否设置有外墙外保温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确定	保温材料名称与燃烧性能	
建筑是否设置有外墙装饰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确定	装饰材料名称与燃烧性能	
建筑外墙外保温系统与基层墙体、装饰层之间是否有空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确定		
建筑高度大于 100m 的公共建筑是否设置直升机救助的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第 2 部分：分类排查

排查类别	排查内容		排查情况	情况说明
消防管理	责任落实	是否按要求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公示责任信息及联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物业服务企业或管理单位是否严格要求落实装修改造相关管理责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制度建立	是否存在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按要求编制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制度落实	是否按要求开展日常防火巡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按要求开展定期防火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按要求组织消防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按要求组织消防演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消防控制室管理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是否按要求落实 24 小时双人持证上岗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是否能熟练操作消防控制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管理	是否及时清理建筑外立面与裙房等附属建筑连接处的易燃可燃杂物，在外墙周围堆放大量可燃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电动自行车是否存在“进楼入户”、违规充电、停放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违规储存、经营、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建筑消防设施维保、检测是否符合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建筑防火	总平面布局	建筑防火间距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消防救援	消防车登高救援场地的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消防车道的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消防救援窗的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消防电梯的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消防车通道、消防登高操作场地、消防救援窗口是否被封闭、堵塞、占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平面布置与防火分隔		设备用房的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防火门是否能正常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竖向管道井是否封堵不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涉及地下与地上共用疏散楼梯间的是否在首层设置防火分隔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安全疏散	疏散楼梯间的形式是否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疏散宽度是否符合现行规范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疏散距离是否符合现行规范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疏散楼梯间或前室内是否堆放杂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或被封闭、堵塞、占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电气防火	建筑内电气线路是否老化裸露、私搭乱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建筑内电气线路敷设是否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消防设施	消防给水系统	建筑给水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给水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水池	
			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日常是否能设置于自动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消防给水设施的供电是否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建筑消防给水稳压设施是否应设未设或已设置但设置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消火栓系统		室内（外）消火栓系统是否应设未设或已设置但无水、压力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室内（外）消火栓是否有被圈占、埋压或本体损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是否应设未设或已设置但无水、压力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是否应设未设或已设置但设置不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机械防排烟系统		机械防排烟系统是否应设未设或已设置但设置不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是否应设未设或已设置但设置不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灭火器	灭火器是否未设置或设置不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

7.2.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人开具的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 11.1 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

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评标目录索引

（响应单位须根据评标内容编制相应部分的评标目录索引，格式自定）

第一部分 商务文件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上海市徐汇区应急管理局（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包名称）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及竞争性磋商文件，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响应单位_____（响应单位名称、地址），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响应单位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_____（包件名称）响应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响应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响应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任何响应。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响应期间网上响应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响应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响应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响应单位：_____（盖单位公章）

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响应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响应单位（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市徐汇区应急管理局:

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响应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 ”项目响应事宜。代表人在开标、评标、合同签署过程中所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以及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响应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响应报价一览表（开标一览表）

响应单位（盖单位公章）：

开 标 一 览 表

徐汇区高层住宅、高层商住两用、高层公共建筑火灾风险隐患排查项目包 1

供货期/服务项目 负责人	保证金缴纳方式	确认声明书是否 签署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 元)

注：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2) 响应报价包含提供服务直至达到要求结果及达到要求结果所需付出的其他直接费用等所有费用。供应商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响应单位：_____（盖单位公章）

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四、响应报价明细表

响应报价明细表

(本表仅供参考, 响应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响应单位名称(公章): 招标编号: 包件号: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详见明细()
2					详见明细()
3					详见明细()
4					详见明细()
5					详见明细()
6					详见明细()
7					详见明细()
8					详见明细()
9					详见明细()
10					详见明细()
11				
响应总价					

注:

- 1、以上报价需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市有关劳动法、税务、社会保险等方面的规定。
- 2、总计价应与附件2“开标一览表”中响应报价相一致。
- 3、本表所列费用为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除此外, 不允许增加任何费用。
- 4、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
- 5、本表可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加内容。

响应单位: _____ (盖单位公章)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五、响应单位基本情况表

响应单位基本情况表

响应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响应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及其他各类资质证书等证明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但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物全部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情况除外）

2. 响应单位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按否决响应处理。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须填报提供所有产品的制造商数据，若有缺漏按否决响应处理。（第3条情况除外）

5. 如为联合体响应，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成交人为中小企业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响应单位：_____（盖单位公章）

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如响应单位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八、供应商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供应商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_____：

_____（响应供应商全称）现参与你单位组织的_____政府采购项目，并承诺本公司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申请加入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且在3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响应单位：_____（盖单位公章）

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注：响应单位必须严格按上述格式内容提交承诺书，否则将有可能导致响应被拒绝。

九、响应单位近三年类似项目一览表；

响应单位近三年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1）近三年指：从解密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项目。

（2）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十、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单位：_____（盖单位公章）

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十一、供应商书面声明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致：上海市徐汇区应急管理局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响应单位（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后附：响应单位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十二、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致：上海市徐汇区应急管理局

在参加本次响应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响应单位全称（加盖公章）：

投 标 人 地 址：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手机：_____

年 月 日

说明：响应截止前 3 年内响应单位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十三、响应文件综合说明（企业介绍、响应文件编制说明等）；

十四、响应资格证明文件（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

十五、企业荣誉材料（若有）；

十六、企业规章制度、企业管理状况及相关企业认证类材料；

十七、响应单位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材料；

第二部分 技术文件

一、响应单位相关的资质等证书汇总表；

二、主要管理制度一览表；

三、拟安排在成交范围内从事管理和养护服务作业的服务人员明细

(一) 项目负责人说明表

响应单位名称（公章）：

招标编号：

包件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一寸照
毕业院校 和专业			执业资格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从事专业工 作年限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政治面貌
<p>主要工作经历：</p> <p>主要工作成绩、荣誉：主要工作特点、优势：在管其他项目：</p> <p>在本项目中的主要工作安排：</p> <p>每周在本项目现场工作时间：</p>						
<p>更换项目经理的方案</p>						
<p>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前提和客观原因：</p> <p>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原则：</p> <p>替代项目负责人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p> <p>替代项目负责人应满足本项目管理服务的工作方案：</p>						

响应单位：_____（盖单位公章）

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二) 主要服务人员名册 (本表仅供参考, 响应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响应单位名称 (公章):

招标编号:

包件号: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工种	姓名	年龄	政治面貌	有无违法 刑事记录	学历	技术职 称	进入本单 位时间	在本行 业从事 年限	持何资 格证书	证书复 印件序 号	与本单 位劳动 人事关 系

填报人: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注:

- 1、在填写时, 如本表格不满足填报需要, 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报必须完整, 表格中应包括响应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资料。
- 2、响应供应商严格按照劳动法规定, 与录用所有人员签订正式合同。
- 3、特殊岗位的人员应附上岗位资格证书复印件。

四、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五、拟安排在成交范围内从事服务作业的机具设备明细（若有）

拟安排在成交范围内从事服务作业的机具设备明细（若有）

（本表仅供参考，响应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响应单位名称（公章）：

招标编号：

包件号：

序号	设备材料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响应单位：_____（盖单位公章）

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六、响应单位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响应的服务方案。响应单位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①整体服务方案策划及实施方案：

A 服务定位和目标：结合本项目情况，提出服务的定位和具体目标。

B 重点难点的应对措施或改进现状措施：对本项目重点难点进行分析，提出有针对性的应对措施或者改进现状的措施。

C 各分项服务的实施安排：介绍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的各分项服务情况，包括实施计划、安排和思路，供应商承诺投入本项目中的设施设备情况等。

D 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措施：供应商对防台、防汛、防火、防震、突发事件等各类紧急事件所准备的预案及处置措施、应急预案的培训和演练安排、以及应急保障措施处置预案。

E 服务方式、特色管理或创新管理：对项目实施中服务方式的计划、自身服务特色或创新工作方式、方法的情况。

②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A 机构及运作：项目管理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的合理性、科学性。

B 管理制度：用于支撑服务开展的管理制度是否合理、完备。

③项目人员配置：响应单位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包括项目经理、管理人员和专业人员等各岗位的职责，介绍人员来源情况及管理机制等人员管理制度。

④项目经理：响应单位需提供可以说明其文化水平、专业职称、工作经验、工作业绩、管理能力等专业水平的证明材料。

⑤服务承诺和考核方法：

响应单位对自身服务自查自纠的能力的描述，以及响应单位对考核方法及标准的相关承诺。

⑥其他必要的说明。例如国家强制性检测的项目和费用估算，响应单位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等。